
安盛天平附加恶性肿瘤—重度特需医疗费用保险（2024 版）（互联网专属）
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7832522024070309363

责任免除

下列期间或情形下，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—重度特需医疗费用支出的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本合同时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经知道被保险人患有恶性肿瘤—重度的；
- （二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、化学污染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依据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10）确定）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释义九）；
- （五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情形或费用；
- （六）在等待期内确诊恶性肿瘤—重度的；
- （七）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（依据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）。